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192,802.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192,802.60元。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4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科技园7栋2楼
咨询联系人:伍春霞、陈辉燕
咨询电话:0755-29918075
传真电话:0755-299180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叶锦锋先生、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财务负责人(代行)陈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351,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7******52	黄培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 “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 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为主题的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财务总监李敏先生、独立董事党琳女士、董事会秘书钱晓利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

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

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电话:0938-285161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越冬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越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越冬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7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越冬女士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越冬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越冬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越冬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香女士、总经理郝建清先生、副总经理宋亚楠先生、财务总监贺丽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TStx6R7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5-2659962
邮箱:ir@gosp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5.8307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元化工,股票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
-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北元集团”变更为“北元化工”,公司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深化战略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公司原有证券简称“北元集团”未能准确描述公司当前的业务属性与行业代表性,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认知不足,不利于价值的高效识别与传递。为更精准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避免市场对公司的业务认知产生混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精准度,优化资本市场形象,推动价值发现,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源自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全部取自公司企业全称,含义清晰,指向明确,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匹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辨识度。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由“北元集团”变更为“北元化工”,公司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410,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410,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26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676,91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563,0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友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17,143	99.8728	29,256	0.0398	64,093	0.0874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17,143	99.8728	29,256	0.0398	64,093	0.08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9,180	99.8619	37,219	0.0506	64,093	0.087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17,643	99.8735	28,256	0.0384	64,593	0.0881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7,880	99.8602	38,519	0.0524	64,093	0.087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6,152	99.8578	40,247	0.0548	64,093	0.087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8,880	99.8615	28,556	0.0388	73,056	0.099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3,622	99.4455	46,199	0.2322	64,093	0.3223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7,094	99.8591	29,486	0.0401	73,912	0.1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6,348	78.7899	37,219	7.7919	64,093	13.4182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4,811	80.5616	28,256	5.9155	64,593	13.5229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75,048	78.5177	38,519	8.0641	64,093	13.418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73,320	78.1560	40,247	8.4258	64,093	13.4182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76,048	78.7271	28,556	5.9783	73,056	15.2946
8	《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67,368	76.9099	46,199	9.6719	64,093	13.4182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74,262	78.3532	29,486	6.1730	73,912	15.4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5.01、6、7、8、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79,120	23.50%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2,941,730	21.85%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326	1.14%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417	0.76%
	合计	92,854,593	47.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1,041,7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869,4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9,172,33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9,172,3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172,339×1)÷141,041,779≈0.986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8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正辉、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0%,最高成交价为19.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07,3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4%,最高成交价为1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473,3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